



# 精英儲蓄互助社章程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119章  
《儲蓄互助社條例》註冊

2012年修訂版

## 目錄

<u>條次</u>		<u>頁數</u>
	<u>第一章</u>	
	<u>名稱、釋義及宗旨</u>	
1.	社名	1
2.	釋義	1
3.	註冊辦事處	2
4.	宗旨	2
	<u>第二章</u>	
	<u>社籍及業務範疇</u>	
5.	社員的共同連繫	3
6.	申請入社手續	3
7.	入社費	3
8.	退社	3
9.	開除社員	4
10.	社籍的終止	4
11.	社員及股份的記錄	4
	<u>第三章</u>	
	<u>資本及法律責任</u>	
12.	股份的價值	5
13.	社員的法律責任	5

<u>條次</u>	<u>頁數</u>
<u>第四章</u>	
<u>股份</u>	
14. 定期儲蓄	5
15. 股份的轉讓	5
16. 退股	5
17. 每名社員持有股份數額的限制	6
18. 社員去世後付款予被指定人或有權收取款項的人	6
<u>第五章</u>	
<u>帳戶結單及款項收支辦法</u>	
19. 帳戶結單	6
20. 傳票及支票	6
<u>第六章</u>	
<u>貸款</u>	
21. 貸款的目的	7
22. 貸款申請手續	7
23. 有關貸款的文件	7
24. 借據及保證	7
25. 貸款利率	7
26. 董事及各委員貸款的條件	7
27. 貸款政策	8
28. 償還貸款	8
29. 延期還款	8

<u>條次</u>		<u>頁數</u>
	<u>第七章</u>	
	<u>董事會</u>	
30.	董事會的選舉	8
31.	董事的任期	9
32.	董事會高級人員的選舉	9
33.	董事會高級人員的職責	9
34.	董事會會議	11
35.	不出席董事會會議	12
36.	填補董事會空缺	12
37.	董事會的職責	12
38.	資金的投資	14
39.	助理司庫	14
40.	董事的酬金	14
41.	董事申報個人利益	15
42.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聯席會議	15
	<u>第八章</u>	
	<u>貸款委員會</u>	
43.	貸款委員會的選舉	15
44.	貸款委員的任期	15
45.	貸款委員會高級人員的選舉	16
46.	貸款委員會高級人員的職責	16
47.	貸款委員會會議	16
48.	不出席貸款委員會會議	16

<u>條次</u>	<u>頁數</u>
49. 填補貸款委員會空缺	16
50. 貸款委員會的職責	17
51. 貸款人員	17
52. 每月向董事會報告	18

### 第九章

#### 監察委員會

53. 監察委員會的選舉	18
54. 監察委員的任期	18
55. 監察委員會高級人員的選舉	18
56. 監察委員會高級人員的職責	19
57. 監察委員會會議	19
58. 不出席監察委員會會議	19
59. 填補監察委員會空缺	19
60. 監察委員會的職責	20
61. 每月向董事會報告	21

### 第十章

#### 教育委員會

62. 教育委員會的委任	21
63. 教育委員會的職責	21
64. 每月向董事會報告	22

<u>條次</u>		<u>頁數</u>
	<u>第十一章</u>	
	<u>社員會議</u>	
65.	社員會議擁有最高的權力	22
66.	社員會議的表決權	22
67.	召開社員周年會議的期間	23
68.	社員周年會議的責任及權力	23
69.	社員周年會議的議程	24
70.	召開社員特別會議的程序	25
71.	社員周年會議及社員特別會議通知書	25
72.	社員會議的法定人數	25
73.	社員會議的主席	26
74.	社員會議的會議記錄	26
75.	不得討論政治、宗派及種族問題	26
	<u>第十二章</u>	
	<u>選舉</u>	
76.	委任提名小組及其職責	27
77.	邀請社員提名	27
78.	社員提交提名表格	27
79.	候選人名單	27
80.	選舉方式	27
81.	提名次序	27
82.	投票方式	28

<u>條次</u>		<u>頁數</u>
	<u>第十三章</u>	
	<u>專用基金</u>	
83.	專用基金的規定	28
84.	改動、修訂或補充	28
85.	公布規則	28
86.	會計規定	28
	<u>第十四章</u>	
	<u>盈餘的分配</u>	
87.	儲備金；股息；其他用途	29
	<u>第十五章</u>	
	<u>冷戶</u>	
88.	徵收冷戶服務費用	30
	<u>第十六章</u>	
	<u>銀行戶口</u>	
89.	銀行戶口	30
90.	零用金	30
	<u>第十七章</u>	
	<u>借款權力</u>	
91.	向外借款受條例限制	30

<u>條次</u>		<u>頁數</u>
	<u>第十八章</u>	
	<u>財政年度</u>	
92.	財政年度	31
	<u>第十九章</u>	
	<u>章程</u>	
93.	章程的修訂	31
94.	章程的文本	31
	<u>第二十章</u>	
	<u>附錄</u>	
95.	協會費	32
96.	儲蓄互助社條例	32



## 第一章

### 名稱、釋義及宗旨

1. 本社定名為「精英儲蓄互助社」，英文名稱為"Elite Credit Union"。
  
2. 在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本社」 指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註冊的「精英儲蓄互助社」；
  - 「司庫」 指董事會的司庫；
  - 「年度」 指本社的財政年度；
  - 「協會」 指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XI部組成的「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 「社長」 指董事會的社長；
  - 「社員」 指本社的任何社員；
  - 「社員會議」 指本社的「社員周年會議」或「社員特別會議」；
  - 「股份」 指在本社帳目中記入任何社員的貸方的每筆五元款項；
  - 「秘書」 指董事會的秘書；
  - 「副社長」 指董事會的副社長；
  - 「基金」 指根據本章程設立的各項基金；
  - 「條例」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119章《儲蓄互助社條例》；

- 「被指定人」 指社員按照《儲蓄互助社條例》第23條所指定的人士；
- 「章程」 指按照《儲蓄互助社條例》第VII部訂立並經「儲蓄互助社註冊官」批准的本章程；
- 「註冊官」 指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82條委任的「儲蓄互助社註冊官」；
- 「雇員」 指任何根據《僱傭條例》確定為以連續性合約受雇的雇員；
- 「貸款」 指本社借予任何社員的款項；
- 「董事」 指本社董事會的任何成員；
- 「董事會」 指根據本章程第七章組成的本社董事會。

3. 本社的註冊辦事處為協會的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並已書面通知註冊官的香港其他地點。
4. 本社成立的宗旨為：
- 4.1 在社員之間提倡節儉；
- 4.2 收取社員的儲蓄作為股份的付款或作為存款；
- 4.3 專為援助或生產的目的貸款給社員；及
- 4.4 作為一個非牟利的合作組織，以公平而合理的利率提供貸款予社員。

## 第二章 社籍及業務範疇

5. 本社社員的社籍只限於現任或曾任協會董事或全職雇員，現任或曾任香港各註冊或曾註冊儲蓄互助社董事、監察委員、貸款委員、教育委員或全職雇員，及本社現任社員的直系親屬（父母、配偶、子女及兄弟姊妹）。

(2012年10月修訂)
6. 入社申請人須以本社提供的表格作出書面申請。社籍申請由董事會批准。
7. 每名入社申請人經董事會批准社籍後，須繳付入社費港幣十元及認購最少一股股份，並繳付第一期的購股款項。
8. 凡社員提取全部股份，即為退社。社員可隨時退社，退社時須以書面通知本社秘書，並得自秘書收到該通知書之日起終止其社籍；如其通知書所指定的退社日期較秘書收到該通知書之日為遲，則自該通知書所指定的退社日期起終止其社籍。

9. 任何社員如違反條例或本章程的任何條文，或作出任何損害本社利益的行為，本社可在社員會議上，由出席而又有資格表決的社員中三分之二人數通過決議而將該社員開除，但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七天，董事會須以書面通知該社員，敘明考慮開除該社員所根據的理由，並須使該社員有機會在會議舉行前以書面答辯或出席會議以口頭答辯。被開除的社員，有權取回在本社帳目所記載該社員持有的款項，但須受本章程第16條規限。
10. 在下列情況下，社員將喪失其社籍：
  - 10.1 死亡；
  - 10.2 由於股份受扣押、股份作為繳付冷戶服務費用、或經社員本身授權扣除股份，以致其持有股份不足一股，但須給予該社員自郵寄該通知書至其最後登記地址之日起計算十四天通知，告知其擁有不足一股的後果；
  - 10.3 被開除出本社；或
  - 10.4 提取或轉讓其全部股份。
11. 本社須設置有關記錄，內載下列資料：
  - 11.1 每名社員的姓名、地址、職業(如適用)、所持股份的數額及配股日期；
  - 11.2 每名社員的入社日期；
  - 11.3 任何社員終止為社員的日期；及
  - 11.4 每宗根據條例第23條所作出的被指定人的委任。

第三章  
資本及法律責任

12. 本社の資本並無限額，全部分為每股價值港幣五元的股份。
13. 本社清盤時，每名社員所承擔的法律責任，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額為限。

第四章  
股份

14. 每股價值為港幣五元，社員應按照其能力定期增購股份作為儲蓄。
15. 如經董事會許可，社員股份可轉讓予本社任何社員。股份轉讓的申請須用註冊官批准的表格填寫。
16. 社員在本社辦公時間內，可要求提取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但董事會可隨時保留權利要求社員預先提出通知，惟不得超逾九十天；但如社員退股後會使該社員的股份總值少於其對本社負有的法律責任的總額，不論該社員是以借款人、質押人、擔保人或是以其他身分而負有法律責任，則該社員不得退股。

17. 董事會得隨時釐定任何一名社員可持有的股份最高數額，惟任何社員持有本社的股份數額，如未經董事會准許，最多不得超逾本社股份結餘的百分之二十。
18. 任何社員得按照條例第23條的規定指定任何人士，於該社員身故後領受本社所負欠該社員的任何股份款項。

### 第五章

#### 帳戶結單及款項收支辦法

19. 凡社員與本社的交收款項應記入社員個人股份及貸款總帳，本社應每季最少發出一張該年度交收記錄結單給每名社員。
20. 社內一切收支均須有正式收據及傳票證明，凡超過港幣一千元的款額均須用支票支付。

## 第六章

### 貸款

21. 每筆貸款只限給予社員，並須為援助或生產的目的。
22. 貸款申請人須填妥本社提供的表格，表格上應敘明貸款理由，如需保證，則敘明保證方式，並要寫上貸款委員會所需的其他資料。若申請書內容被發現虛報，或社員不依照申請書所述的用途運用該筆貸款，該筆貸款會被視為即時到期償還。貸款委員會可以書面要求該借款人將其貸款及任何應付的利息，於到期前歸還本社。
23. 所有貸款申請書及貸款委員會所作有關報告均須保留最少七年始可毀滅。
24. 凡批准的貸款均應具有由借款人簽署的借據及貸款委員會認為需要的抵押品，以作保證。
25. 貸款利率得由董事會隨時釐定，惟不得超逾該筆貸款的未清還結餘加上發放該筆貸款所需的一切費用(如有的話)總額計算的月息百分之一。
26. 任何董事或監察委員會委員或貸款委員會委員向本社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逾其所持股份的價值，但如董事會、監察委員會及貸款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在聯席會議上一致表決批准，則屬例外，而該董事或委員在表決時須避席。

27. 貸款委員會得依照董事會隨時所訂的貸款政策，釐定每項貸款的金額、期限及還款辦法，如需保證，亦要決定保證方式及其價值。若所申請貸款的需要程度及信貸因素相若，則數額較少及迫切需要的貸款應予優先考慮。
28. 借款人或其代表可於其貸款到期前在本社辦公時間內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
29. 延期還款：
- 29.1 社員如因疾病或其他理由不能依期還款時，須在該貸款到期前，以書面通知司庫，貸款委員會得按照董事會規定的政策准予延期，並規定認為適當的還款條件。
- 29.2 社員如因特殊理由而未能依期還款，亦未依照上述的規定申請延期，貸款委員會如認為其理由充分，亦可考慮准予延期還款，一若已接受申請延期通知書。

第七章  
董事會

30. 本社社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由七名社員組成，其董事的職位得保留至選出繼任人為止。  
(2008年10月修訂)

31. 董事的任期：
- 31.1 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每年度舉行社員周年會議時，應有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卸任。
- 31.2 在任何一年卸任的董事須是任職最長者，但如在同一天有多於一人成為董事，則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誰人卸任。卸任的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 31.3 本社須在社員周年會議上從社員中選出人選填補卸任董事的職位空缺。
32. 各董事選出後，應立即舉行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互選社長、副社長、秘書及司庫各一名。
33. 董事會高級人員的職責：
- 33.1 社長須：
- 33.1.1 主持社員會議、董事會和其他有董事會參與的會議；
- 33.1.2 按照業務需要在本社發出的一切支票、本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的票據上連署；及
- 33.1.3 負責執行一般與社長職位有關的職務或執行董事會不違反條例和本章程規定所議決的其他任務。
- 33.2 副社長須於社長缺席、不能或拒絕執行其職務時，全權代理社長之職。

- 33.3 秘書須：
- 33.3.1 整理及保存所有社員會議、董事會及高級人員的會議記錄；
- 33.3.2 依照本章程規定，發出社員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聯席會議的通知書；及
- 33.3.3 負責執行董事會不違反條例和本章程規定所議決的其他任務。
- 33.4 司庫：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司庫為本社經理，受董事會管理及指導。任職前，應由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37.1.5條的規定，決定投買安全保證的保險金額，以確保其能忠於職守，由本社支付有關的保費。司庫須服從董事會規定，執行下列職責：
- 33.4.1 保管本社一切資金、抵押品、有價文件及其他資產，司庫安全保證的文件則由董事會另行指定人選保管；
- 33.4.2 按照業務的需要簽署由本社發出的一切支票、本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的票據；
- 33.4.3 妥善保存本社一切完整的交易記錄，掌理所有帳目、傳票、保證及抵押品等，並隨時準備監察委員會查閱；
- 33.4.4 每月終結後二十天內編製該月份財務及統計報告書，包括資產負債表，張貼於本社註冊辦事處內；

- 33.4.5 每年度終結後三十天內編製該年度財務及統計報告書，包括資產負債表，並依照本章程第60.3條的規定，交由最少兩名監察委員證明正確，然後張貼於本社註冊辦事處顯眼處，為期不少於一個月；
  - 33.4.6 收受一切交與本社的款項，並於兩個銀行營業日內將收得款項存入董事會指定的銀行；
  - 33.4.7 檢查一切交與本社的借據、匯票或其他可流轉的票據皆出具妥當；及
  - 33.4.8 執行其他一切與司庫職位有關的職務，或執行董事會不違反條例及本章程規定所議決的其他任務。
34. 董事會會議：
- 34.1 董事會應視乎本社業務所需，由社長隨時召開會議，惟須最少每月一次。
  - 34.2 開會時過半數的董事出席便構成法定人數。
  - 34.3 如有四名董事以書面請求，社長亦得召開董事會議。
- (2008年10月修訂)*
- 34.4 秘書應將會議的各項議案記入會議記錄內，由社長及秘書簽署之，該會議記錄須說明下列各項：
    - 34.4.1 出席董事姓名及會議日期；

- 34.4.2 社長或臨時主席的姓名；及
  - 34.4.3 摘要錄出會議所討論的事項及決議案，每項議案應註明是否一致通過或撤除棄權票後，過半數票通過。
35. 任何董事未有充分理由而經董事會批准，連續三次不出席董事會常會者，即作離職論。
36. 董事會出缺時，須於十四天內由當時仍留任的董事以過半數票決定委任社員填補空缺。如填補並非因患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所產生的臨時空缺，則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卸任日期，須與該被填補董事本應卸任的日期一樣。
37. 董事會的職責：
- 37.1 董事會須全面管理社務及執行下述的職責：
    - 37.1.1 審查社員入社申請書，批准或拒絕入社；
    - 37.1.2 隨時釐定貸款利率。如董事會決定降低以後貸款利率，則其餘未還的貸款亦得依照已降低的利率償還；
    - 37.1.3 隨時釐定每名社員的最高貸款額；惟不能超逾本社股份結餘、儲備金及其他基金總額的百分之十；
    - 37.1.4 隨時釐定存款利率、每名社員的最高存款額及其他存款細則；

- 37.1.5 隨時規定所有保管本社款項人員投買安全保證的保險金額，並批准由本社支付保費；
- 37.1.6 建議分派股息；
- 37.1.7 建議修訂章程；
- 37.1.8 委任社員填補董事會及貸款委員會職位空缺；
- 37.1.9 按照本章程第17條的規定隨時決定社員可持有的股份最高數額；
- 37.1.10 將本社資金進行投資；
- 37.1.11 履行條例規定，將本社帳目交給註冊官以作審查；
- 37.1.12 指定一人與司庫聯同保管抵押品；
- 37.1.13 自行決定認為需要雇用的職員，並決定其薪酬及指派其工作；
- 37.1.14 以本社名義，並按照條例及本章程的規定籌借款項；
- 37.1.15 督導催收貸款，劃消經社員會議批准的壞帳；
- 37.1.16 積極推行儲蓄互助社教育工作，並與其他業經註冊的儲蓄互助社保持緊密聯繫，以發展本社及儲蓄互助運動；
- 37.1.17 除由社員會議指定執行的任務外，得在不違反條例及本章程下，執行一切經營本社的任務；

- 及
- 37.1.18 執行社員會議隨時授權的一切任務。
- 37.2 董事會須常備本社最近的財務及統計報告書，包括資產負債表，連同註冊官的審查報告書張貼於本社註冊辦事處的顯眼處。
38. 董事會將本社資金作任何投資，須按下列(i)或(ii)程序進行：
- (i) 事前以書面通知所有董事，詳細敘明將於會議席上討論的投資方式、項目及數額，並在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人數以上通過；或
  - (ii) 事前以電郵、電話或互聯網通知所有董事準備作出投資的方式、項目及數額。在取得董事會三分之二人數以上同意後，方可進行投資。以此方式取得的董事會意見，必須有書面紀錄，並由董事會所指派的人員簽署核實，並於下次董事會會議追認通過。
- (2011年10月修訂)*
39. 董事會可委任人選協助司庫。被委任的人選應由司庫負責督導工作，並須具安全保證保險，以保其忠實履行職務。投保金額由董事會決定，保費須由本社支付。
40. 董事並不能以董事資格，收受任何酬金或工資。司庫則可接受由社員周年會議釐定的酬金。

41. 董事於未參與董事會辦理的事務前，必須表明個人由參與該事務可能獲得的利益，董事會研究該等利益後決定該名董事可否參與討論及表決該事務。
42. 社長可隨時召開董事會、貸款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及教育委員會的聯席會議檢討社務，在該聯席會議上，不能提議或表決有關本社政策或本章程第37條所述之董事會職責的決議。

## 第八章

### 貸款委員會

43. 貸款委員會應由三名社員組成，社長及司庫均不得出任貸款委員，而本社亦不得有多於一名董事出任貸款委員，其貸款委員的職位得保留至選出繼任人為止。
44. 貸款委員的任期：
  - 44.1 貸款委員的任期為三年。每年度舉行社員周年會議時，應有一名貸款委員卸任。
  - 44.2 在任何一年卸任的貸款委員須是任職最長者，但如在同一天有多於一人成為貸款委員，則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誰人卸任。卸任的貸款委員有資格再度當選。
  - 44.3 本社須在社員周年會議上從社員中選出人選填補卸任貸款委員的職位空缺。

45. 各貸款委員選出後，應立即舉行第一次貸款委員會會議，互選主席及秘書各一人，其職位不能由同一人擔任。
46. 貸款委員會高級人員的職責：
  - 46.1 貸款委員會主席須主持貸款委員會的會議。如主席缺席，則出席的貸款委員應在與會的貸款委員中選出一人擔任臨時主席。
  - 46.2 貸款委員會秘書應將貸款委員會決議所執行的工作全部正確記錄及保存。
47. 貸款委員會會議：
  - 47.1 貸款委員會應視乎本社業務所需，由貸款委員會主席隨時召開會議，惟須最少每月一次。
  - 47.2 開會時過半數的貸款委員出席便構成法定人數。
48. 任何貸款委員未有充分理由而經貸款委員會批准，連續三次不出席貸款委員會常會者，即作離職論。
49. 貸款委員會出缺時，須於十四天內由董事會以過半數票決定委任另一名社員填補空缺。如填補並非因患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所產生的臨時空缺，則如此獲委任的委員的卸任日期，須與該被填補委員本應卸任的日期一樣。

50. 貸款委員會的職責：
- 50.1 貸款委員會應依照董事會的指示決定每宗貸款所需的保證(如有的話)及其償還辦法。如現有的資金不足應付貸款時，若所申請貸款的需要程度及信貸因素相若，則數額較少及迫切需要的貸款應予優先考慮。
  - 50.2 貸款除依照本章程第51條規定外，若非獲得全體貸款委員一致通過，不可批准該宗貸款。
  - 50.3 貸款委員會應根據每名貸款申請人的品格、其經濟狀況及可能需要的保證，以確定其是否有能力依約償還全部貸款，並審定申請理由是否符合援助或生產的目的，以及對借款人真有好處。貸款委員會應盡力協助申請人解決其經濟困難。
51. 貸款人員：
- 51.1 貸款委員會在董事會事先批准下，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貸款委員為貸款人員，在貸款委員會的監管下行事。每名貸款人員須於收到貸款申請書後七天內，呈報貸款委員會關於其批准或拒絕每一宗貸款的記錄，該記錄應為貸款委員會記錄的一部分。經貸款人員拒絕的一切貸款申請均須交予貸款委員會考慮。
  - 51.2 董事會應規定由貸款人員審批之貸款的最高款額及最長還款期限。

52. 貸款委員會須每月呈交一份報告書予董事會，報告工作情況。

## 第九章 監察委員會

53. 監察委員會應由三名社員組成，其不得為董事會或貸款委員會成員，其監察委員的職位得保留至選出繼任人為止。
54. 監察委員的任期：
- 54.1 監察委員的任期為三年。每年度舉行社員周年會議時，應有一名監察委員卸任。
  - 54.2 在任何一年卸任的監察委員須是任職最長者，但如在同一天有多於一人成為監察委員，則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誰人卸任。卸任的監察委員有資格再度當選。
  - 54.3 本社須在社員周年會議上，從社員中選出人選填補卸任監察委員的職位空缺。
55. 各監察委員選出後，應立即舉行第一次監察委員會會議，互選主席及秘書各一人，其職位不能由同一人擔任。

56. 監察委員會高級人員的職責：
- 56.1 監察委員會主席須主持監察委員會的會議。如主席缺席，則出席的監察委員應在與會的監察委員中選出一人擔任臨時主席。
- 56.2 監察委員會秘書應將207.5 監察委員會決議所執行的工作全部正確記錄及保存。
57. 監察委員會會議：
- 57.1 監察委員會應視乎本社業務所需，由監察委員會主席隨時召開會議，惟須最少每月一次。
- 57.2 主席得隨時或應任何其他監察委員要求召開監察委員會的特別會議。
- 57.3 開會時過半數的監察委員出席便構成法定人數。
58. 任何監察委員未有充分理由而經監察委員會批准，連續三次不出席監察委員會常會者，即作離職論。
59. 監察委員會出缺時，須於十四天內由當時仍留任的監察委員委任另一名社員填補空缺。如填補並非因患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所產生的臨時空缺，則如此獲委任的委員的卸任日期，須與該被填補委員本應卸任的日期一樣。

60. 監察委員會的職責：
- 60.1 監察委員會須：
- 60.1.1 經常檢查本社的抵押品、現金及帳目；
- 60.1.2 在每個年度最少每季一次審查本社事務與審計本社帳目，並檢定財務及統計報告書，包括資產負債表；
- 60.1.3 如認為為本社的利益而有需要，可藉全體委員一致表決通過而將任何董事或貸款委員停職，並於其後十四天內召開本社社員特別會議，以考慮監察委員會就該項停職而作出的報告；
- 60.1.4 接受並調查任何社員所提出關乎影響本社正常運作的任何投訴；
- 60.1.5 經由過半數監察委員通過，召開社員特別會議，以討論任何違反條例及本章程的事情，或本社任何監察委員會認為不安全而未經授權進行的措施；
- 60.1.6 在每個年度終結後三十天內，親自或授權他人審計本社的帳目。監察委員會須將審計報告書連同財務及統計報告書，包括資產負債表呈交社員周年會議上批准；及

- 60.1.7 每個年度最少一次以司庫所記錄的資料核對所有社員的帳戶。
- 60.2 在進行審查與審計時，監察委員會須檢閱該審查期內所處理的所有貸款申請書內載事項，確定每宗貸款均有申請書存檔及每宗申請均註明所需貸款的目的，任何如有提出的保證方式，並且載有貸款委員會的批准。
- 60.3 在每個年度終結後三十天內，過半數監察委員須審核司庫所呈交的該年度財務及統計報告書，包括資產負債表。
61. 監察委員會須每月呈交一份報告書予董事會，報告工作情況。

## 第十章 教育委員會

62. 社員周年會議後，董事會應委任最少三名社員組成教育委員會。教育委員應互選主席及秘書各一人，並設置工作記錄及會議記錄。
63. 教育委員會應在董事會指導下工作，其主要職責應為：
- 63.1 教育新社員明瞭本章程及儲蓄互助運動的精神與實務；
- 63.2 使社員及各界人士得知本社提供的各種服務；

- 63.3 以實用的方法教導社員善用金錢；及
  - 63.4 招募新社員，推廣社務。
64. 教育委員會須每月呈交一份報告書予董事會，報告工作情況。

### 第十一章 社員會議

65. 社員會議擁有最高的權力：
- 65.1 本社の最高權力為社員會議，凡屬社員均有權出席。
  - 65.2 本社註冊後第一次社員會議應稱為首次會議，其權力應跟以下賦予社員周年會議的權力相同。
66. 社員會議的表決權：
- 66.1 十六歲或以上的社員方有投票及被選資格。
  - 66.2 每名社員只有一表決權，此表決權須由其本人出席行使，不得委任代表行使；如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等，主席得加投一票以表決之。
  - 66.3 除非條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否則在會議中提出表決的任何問題，須撇除棄權票後，由過半數票通過。

- 66.4 在任何會議上的提案，須由社員舉手表決通過，如需要採用投票方式，應在未宣布舉手表決之前，由最少五名出席的社員提出此項要求。
- 66.5 所有提交社員周年會議討論的決議案須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七天以書面通知秘書。
67. 社員周年會議應由董事會在每年度終結後九十天內召開。
68. 社員周年會議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68.1 省覽並通過董事會、貸款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及任何小組的周年報告書；
- 68.2 考慮及接納註冊官的審查報告書；
- 68.3 省覽並通過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
- 68.4 通過盈餘的分配方法；
- 68.5 選舉董事、貸款委員、監察委員及教育委員，並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予以停職；
- 68.6 通過章程的修訂；
- 68.7 運用最後權力應付一切嚴重影響本社聲譽及業務的事件；及
- 68.8 聆聽及決定社員對本社措施認為不適當的投訴。但該等投訴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兩天通知秘書。

69. 社員周年會議的議程應為：
- 69.1 確定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
  - 69.2 省覽並通過上次社員周年會議及期間召開之社員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及討論在此等會議上引起的事項；
  - 69.3 檢討前次會議提出而未完成的事項；
  - 69.4 省覽並通過以下周年報告書：
    - 69.4.1 董事會；
    - 69.4.2 司庫；
    - 69.4.3 貸款委員會；
    - 69.4.4 監察委員會；
    - 69.4.5 教育委員會；及
    - 69.4.6 任何小組；
  - 69.5 考慮及接納註冊官審查報告書，並作出適當改善；
  - 69.6 如要分派股息，通過董事會提出的有關建議；
  - 69.7 選舉：
    - 69.7.1 董事；
    - 69.7.2 貸款委員；
    - 69.7.3 監察委員；及
    - 69.7.4 教育委員，239.12.5 如董事會有此決定；
  - 69.8 討論新事項；及
  - 69.9 散會。

70. 召開社員特別會議的程序：
- 70.1 董事會或監察委員會可自行召開社員特別會議。如不少於總社員人數百分之二十或二十五名社員，兩者取其較少者，以書面聯名向董事會要求召開社員特別會議時，亦得召開會議。召開社員特別會議的理由應在開會通知書述明，而在該召開的會議席上只能討論開會通知書所述事項。
- 70.2 倘董事會接到上述要求，而不於十四天內召開會議，則提出要求的監察委員會或社員有權發出通告召開之。該項通告須將召開社員特別會議的目的及董事會接到要求而不召開會議的事實述明。
71. 秘書須於社員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七天張貼通告於本社註冊辦事處顯眼處，並以書面遞交或按照本社社員的通訊記錄郵遞通知每名社員。
72. 社員會議的法定人數：
- 72.1 當本社合資格表決人數不超逾一百二十人時，一半合資格表決人數或三十人，兩者取其較少者，即成為社員會議的法定人數。若合資格表決人數超逾一百二十人時，四分之一合資格表決人數或六十人，兩者取其較少者，則成為社員會議的法定人數。

- 72.2 凡屬社員要求而召開的社員會議，在規定開會時間一小時後，出席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將之取消，其他情況召開的社員會議則應予押後，惟須在十天內舉行，並由秘書於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郵寄或遞交通知每名社員。如在押後會議的規定開會時間一小時後，出席社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則以該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73. 社長應主持社員會議。倘社長缺席時則由副社長代理。若兩者均缺席，得由過半數之出席而有資格表決的社員在出席的社員中推舉一人主持。
74. 社員會議的會議記錄須記載於議案記錄冊內，由主席及秘書簽證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74.1 出席及合資格表決的社員人數，社長或臨時主席的姓名；
  - 74.2 原定的開會時間及會議開始時間；
  - 74.3 在開會日的社員總數；
  - 74.4 所有通過的決議案；及
  - 74.5 會議結束的時間。
75. 有關政治、宗派及種族的問題均不能在各委員會、董事會或社員會議席上提出討論。

## 第十二章

### 選舉

76. 董事會須於每次社員周年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十天，委任三名社員組成提名小組，其中不可超過一名成員由現任董事兼任。提名小組得於社員周年會議上為每一職位空缺提名一名社員為候選人。
77. 提名小組須在社員周年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五天，將邀請提名的提名表格交予各社員。
78. 任何社員若有提名須將提名表格填妥並在社員周年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三十天送交提名小組。遲交的提名概不予接受。
79. 提名小組須在社員周年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十五天，將所有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候選人名單通知各社員。
80. 除非某職位空缺只得一名候選人，否則所有選舉須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並以獲票數最多者當選。
81. 提名應按以下次序：
- 81.1 提名董事候選人；
  - 81.2 提名貸款委員候選人；
  - 81.3 提名監察委員候選人；及
  - 81.4 提名教育委員候選人，如董事會有此決定。

82. 選舉時可依照提名次序用不記名投票方式分別進行，亦可一次過用同一選票選舉。

### 第十三章

#### 專用基金

83. 為應付不時之需，或實踐本章程第4條所載的宗旨，董事會可隨時建議設立專用基金，由社員在社員會議上通過，並規定下列規則：
- 83.1 專用基金的名稱；
  - 83.2 專用基金的用途；
  - 83.3 撥入專用基金的方式；
  - 83.4 存放專用基金的地方；
  - 83.5 使用本金及/或由本金產生之利息的方法和用途；及
  - 83.6 保留專用基金的時間。
84. 這些規則如有任何改動、修訂或補充，須交由社員在社員會議上通過。
85. 秘書須於每次社員會議決定建立某專用基金之後，隨即將有關規則公布。
86. 凡屬此等專用基金的一切會計事項以及一切資產及負債，須在本社的財務及統計報告書，包括資產負債表中說明。

## 第十四章

### 盈餘的分配

87. 每年度結束後，本社的淨入息經監察委員會稽核後，得撥作下列用途：
- 87.1 依照條例第45條的規定，將上一年度淨入息中不少於百分之二十的款項撥入儲備金，直至儲備金最少相等於股份結餘的百分之十，以後則每年按需要而再從淨入息中撥款入儲備金，以維持該百分率。儲備金只可依照條例第45條的規定運用。
- 87.2 經由社員周年會議通過，可以不超逾百分之六的年息率，按照社員已繳足股份的數額分派股息，但社員周年會議所通過支付的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率。通過分派股息後，司庫應於一個月內將每名社員應得的股息記入其股份帳戶內。
- 87.3 經由社員周年會議通過，可撥出全部或部分淨入息作為履行本社或儲蓄互助運動之宗旨的用途，惟此等用途必須貫徹條例及本章程的精神。

## 第十五章

### 冷戶

88. 如社員的帳戶於連續兩年內全無活動，董事會可向其徵收冷戶服務費用。冷戶服務費用應不超過其帳戶給徵收費用前的結餘百分之三十的數額或港幣五百元，以其較少者為準，每年自其帳戶中扣除，直至其帳戶恢復活動為止。當社員的股份被全部扣除，其社籍即終止。本社應透過其最後登記地址，以書面通知關於向其帳戶徵收冷戶服務費用的事宜。

## 第十六章

### 銀行戶口

89. 董事會得選擇一間或以上獲註冊官批准的持牌銀行為本社開設戶口。所有支票須由社長及司庫或副社長及司庫代表本社聯合簽署。
90. 董事會可隨時授權司庫設立一項不超過港幣一千元零用金，作為支付小額開支之用。

## 第十七章

### 借款權力

91. 本社如需要向外借款時，應依照條例第43條及第44條的規定辦理。

## 第十八章

### 財政年度

92. 本社的財政年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終結。

## 第十九章

### 章程

93. 章程的修訂：

93.1 本章程只可在本社的社員周年會議或為修訂章程而召開的社員特別會議上，由出席而又有資格表決的社員中三分之二人數通過決議，予以修訂。

93.2 修訂章程草案連同社員會議的書面通知應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七天以書面遞交或按照本社社員的通訊記錄郵遞通知每名社員。

93.3 章程的修訂，在獲註冊官以書面批准前，並無效力。

94. 本社須存放一份內載所有此等章程的文本，隨時供社員或任何由註冊官授權的人士查閱。

第二十章

附錄

95. 本社可每年自社員的帳戶中扣除股份作為本社繳交協會費之用。協會費應按照本社所屬協會的章程繳交。
96. 本章程未載事項悉依照條例辦理。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119章《儲蓄互助社條例》

前述精英儲蓄互助社的章程，業經於2001年3月14日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119章《儲蓄互助社條例》第48條予以批准。

註冊號碼： 第71號

儲蓄互助社註冊官

〈彭漢權代行〉